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本職缺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 訂定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傷患護理與緊急送醫相關事項。 4.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推動。 5. 辦理師生 X 光檢查、捐血活動、CPR 講習。 6. 衛生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7.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生及保健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取人員 候用期間 自甄選錄 取之翌日 起 3 個月內 有效。

三、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 2 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 現職公職護士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但書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四、工作地點：113~114 學年度在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大)及屏

東市凌雲國小，115學年度後在新建教區(含屏東市凌雲國小)。

五、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s://www.dgpa.gov.tw>。

2. 本校網址：<https://nehs.ptc.edu.tw>。

六、報名日期、方式及繳費：

(一)意者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應徵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並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履歷表並上傳個人照片)。

(二)同時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NQLDm5> 及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1.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如附件1-附件3，請貼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4. 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5.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6.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7. 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

(三)繳費方式、地點、日期：

1. 繳費方式採現場收費，地點國立屏東高中人事室(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2. 繳費金額：500元整。

3. 準備2吋大頭照製作准考證

4. 繳費日期：113年6月26日~27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四)請於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前完成上列(一)(二)(三)項報名手續，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絡潘主任(08-7656444#621)

七、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範圍如下：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 3. 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 4. 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1、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u>前 5 名</u>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二)初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三)進入複試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請自行查閱。

(四)複試甄試日期及地點：本校另行通知。

(五)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本校另行通知。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校係新設立學校尚無專任職員可籌組甄審委員會，爰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事宜。

八、甄選結果：

(一)正取 1 名，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符合本校需求，得予從缺。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告本校網站，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九、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